

山水路断六亲”的族规紧束同姓，维系宗族利益。异姓之间，哪怕平常结亲通好，一旦发生纠葛，即会反目成仇。但不按法依理解决，而是大攀同姓华宗，结成宗族同盟，以械斗解决。1918年众埠地区张胡两姓械斗，焚烧四十余村，仇杀四五百人。杨家、叶家两村自清同治八年(1869年)到1924年，共发生七次械斗，双方死亡九百七十余人，烧毁房屋一千余幢。两村原有六百七十户，到1949年只剩三百户。《近代中国国内外大事记》一书将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本县东南乡民械斗记入。江西巡按使戚扬也说乐平“民情强悍，动辄械斗”。乐平县知事余重耀在其所著《乐平械斗记》一书中更说：“中国械斗以福建之漳泉、江西之乐平、余干为最烈。”建国后，本县械斗曾一度减少，但“文革”中又多处发生，其中杨家山与程家墩、余家与谢家两次械斗规模最大，共死十八人，伤六十七人，烧毁大量房屋、粮食。其凶残野蛮，不亚于一般战争。实为本县持续最长、危害最大、并未断根的一股最大歪风、最大祸害。

**毁家室，打人命** 外姓女性非正常死亡，娘家合族出动，索人抵命，俗称“打人命”。打人命者，不是通过官府调查处理，而是凭借宗族势力，成群结伙，赶至丧家，断梁抄瓦，破壁穿墙，砸锅毁器，杀猪牵牛，翻箱倒柜，直至将其家室毁尽方休。

**借打彩，索财礼** 学戏演员初次登台或赴本乡本村演出，当地亲友鸣爆欢迎，赠送礼物，谓之“打彩”。此种打彩一般为小额馈赠，发生于亲友之间，不具勒索性质。以后演变开来，发展到宗族集体出动，则与此不同。宗族集体打彩形式有二：一为划船打彩。端午期间，将龙船划至外地停泊，嫁于该地同宗女性须鸣爆欢迎，赠送礼物。船回本村，即将打彩者姓名一一公布。外嫁的女性担心父兄受气，又怕回村脸上无光，往往不得不以重礼馈赠，实属宗族迫使。二为演戏索财。即华宗戏班，约期演出，酒肉招待，重金赠送。可见，“打彩”实为勒索财物之别名。

**奉鬼神，信迷信** 由于旧的习俗根深蒂固，加之科学文化不够普及，本县一般民众中，信奉鬼神者仍有不少。倘遇久病不愈或瘟猪倒牛，便以迷信活动祈求消灾去难。多数村庄建有土地庙，香火长年不断，其意即在保佑“六畜兴旺，一方平安”。一般县民操办红白喜事，不仅“看日子”、“看风水”，且有其它形形色色的迷信活动充斥其间，荒唐之处，可置六亲尸骨不顾。例如，去世不得“犯忌”，“忌日”去世须黑夜悄声偷出安葬，俗称“偷丧”；死亡在外，俗称“野鬼”遗体不得入屋，只能在碾屋或野外停放；安葬完毕，由道士通屋“驱邪”，俗称“赶煞”。如此种种行为，即为封建迷信所致。

**重子嗣，弃女婴** 由于“传宗接代”、“多子多福”封建思想的深刻影响，本县重子嗣、弃女婴之歪风历代相沿。弃女婴，即深更半夜，趁人不知，将女婴置于他乡别户门口，称为“挂大门环”。此种歪风解放前尤甚，一般连产女婴之家多于此种勾当，甚至将临世女婴置于尿桶或井窟溺杀。建国后，此种歪风曾一度止息，但近年来又重新冒出。据县民政局统计，1959年至1980年每年遗弃女婴均为一至四人，而1981年增至二十五人，1984年多达八十六人。

## 第六十九章 宗 教

本县历史上道教曾很兴盛，但专一信奉者不多，以道士为职业者，则历代不乏其人。古